

**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东乡族自治县 2024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东乡族自治县 2024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东乡族自治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东乡族自治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和完善。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和省州县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体要求，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立足县域经济发展定位，统筹推进“四大经济带”开发，协调推进“六个区”建设，精深打造“1+5”亿级产业群链，倾全县之力强基础、育产业、抓教育、优环境、保民生、促和谐，全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同时，在经济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繁重，县域经济基础薄弱，教育、医疗等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地质灾害、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潜在风险较多。希望县人民政府在今后的工作中引起高度重视，以做强做大产业为突破口，稳定群众增收致富渠道，全面优化城乡环境面貌，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东乡族自治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积极稳妥，工作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我县发展实际。

建议大会批准这个报告。

二、关于财政预算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东乡时的殷切嘱托，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开源节流、主动作为，财政收入实现进一步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县级财政收入总量小、税收收入增长相对缓慢、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完善等。希望县人民政府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收支管理。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东乡族自治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及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收入预期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和各种政策性因素影响，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

际，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建议大会批准这个报告。